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慧网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华龙证券作为北京慧网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2019年12月2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给予北京慧网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3049号），前述决定内容如下：

挂牌公司因未在2019年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全国股转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至2019年9月2日期间，对预计不能披露2019年半年报的公司进行公开问询，截止2019年9月30日，挂牌公司仍未对问询函进行回复，亦未配合提供其他说明文件。挂牌公司的前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一条、第八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对于挂牌公司的违规行为，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

则》)第 1.5 条的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全国股转公司拟对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送达处理决定,因无法与其取得联系,全国股转公司已向前述主体发出送达公告,相关主体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第 6.2 条、第 6.3 条及《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一)给予北京慧网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二)给予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齐凯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三)对挂牌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李卓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给予北京慧网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3049 号),挂牌公司及挂牌公司董事长齐凯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给予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李卓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给予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

三、 主办券商提示

挂牌公司未在 2019 年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也未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强制终止挂牌。主办券商已督促挂牌公司及时披露 2019 年半年报,并告知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半年报所面临的风险,同时,主办券商已通过邮件等方式将《关于给予北京慧网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发至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并提醒其及时披露相关内容。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北京慧网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3049 号）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